

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通知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聯絡電話：06-2664911#1126-1130

電子信箱：box112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系應屆畢業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教註字第 1051003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〈日間部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離校及畢業證書領取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離校須辦事務如下：

(一) 請各應屆畢業生於 106 年 1 月 3 日前預先完成以下離校事務，以便於本學期學生個人畢業證書領取作業：

***圖書館借書可延至 1 月 13 前歸還**

| 序 | 離校需辦理事務 | 需辦理者 | 承辦單位 | 單位分機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歸還體育器材 結清體育器材罰款 | 尚未歸還體育器材者及未結清體育器材罰款者 | 體育室 | 1219 |
| 2 | 歸還圖書 結清圖書罰款 | 尚未歸還圖書者及未結清圖書罰款者 | 圖資館讀者服務組 | 1500 |
| 3 | 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| 尚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的學習生 | 學務處學生綜合服務組 | 1203 |
| 4 | 交接學生自治會職務 | 學生自治會幹部 |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| 1224 |
| 5 | 繳清學雜費 | 未完成學雜費繳交者 | 總務處出納組 | 1312 |

二、各應屆畢業生可自 106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:00 起，於「學生資訊網」(<http://192.192.45.38/SC2008>)→「離校資訊」→「應屆畢業生離校查詢」確認個人離校事務辦理狀況。若該查詢網頁上顯示有單位限制離校，請務必儘速親洽該單位處理，以免影響個人畢業證書領取。

三、本學期學期成績自 106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:00 起開放查詢，查詢網頁：學生資訊網(<http://192.192.45.38/SC2008>)→成績資訊。

四、本學期可畢業學生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 10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:30~11:30，請本人攜帶身分證件辦理領取。若本人無法親自領取畢業證書，請填寫委託書交由代領人攜帶該份委託書及個人身分證件辦理領取。

五、無法依規定時間至校領取畢業證書者，可另行於之後本校日間部上班時間回校辦理。

六、畢業證書代領委託書表格可於教務處網頁「表格下載」→「註冊組表格」下載，或至日間部註冊組索取。

七、畢業後學生證不收回，請學生自行留存。

八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得延長二年。如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。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，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。

***九、105 學年度下學期延修生註冊日為 106 年 2 月 6 日~2 月 10 日，請本學期課程結束後未能畢業之延修學生，於規定期間內至日間部註冊組辦理延修生註冊選課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不再另外通知，本處註冊組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十、如有問題可洽日間部註冊組，電話 06-2664911 轉分機 1126~1130

正本：各系應屆畢業生

副本：各系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、圖資館讀者服務組

教務處 敬啟